

证券代码：002289

证券简称：宇顺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15-113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林萌先生为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林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免去其副总经理职务，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一致认为：林萌先生的教育背景、专业知识、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其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任职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提名、聘任的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意董事会聘任林萌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林萌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

附件：林萌先生个人简历

林萌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6年出生，毕业于桂林电子工业学院，本科学历。曾就职于肇庆市智能仪表厂、肇庆市城建机械厂、深圳市南航天传电子设备有限公司。现任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董事；2014年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

林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,804,000股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